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44号）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向贵会提交书面回复。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八菱科技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指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印象恐龙	指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象沙家浜	指	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国家体育馆	指	为北京奥运会三大主场馆之一。国家体育馆在奥运期间主要承担竞技体操、蹦床和手球比赛项目。奥运会后，国家体育馆产权和经营权被移交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菱咨询	指	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维文华	指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大型山水实景演出项目《印象·刘三姐》的运营主体
广维集团	指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维文华的控股股东
广西文华	指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观印象	指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张艺谋、王潮歌、樊跃导演团队策划“印象”、“又见”旅游文化演艺系列演出作品的创作和版权运营机构
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4
三湘股份	指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863，2015年7月发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观印象的重组预案
北京大风	指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重点问题：

2014年12月4日，申请人公告拟发行股份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印象·刘三姐》的运营主体，以下简称“广维文华”），后因广维文华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并且与主要债权人没有达成谅解协议和解，申请人于2015年1月31日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申请人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贺立德、覃晓梅夫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同时，公司拟聘请贺立德、覃晓梅夫妇担任公司演出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公司演艺业务的推进。贺立德、覃晓梅夫妇目前担任《印象·刘三姐》的营销总策划，主要负责《印象·刘三姐》的品牌打造和市场运营策划，贺立德曾担任广维文华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将继续借鉴《印象·刘三姐》的运营经验和运营模式。另外，索芙特于2013年9月4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贺立德等发行股份收购广维文华100%股权，后因相关金融机构不能在短期内办理广维文华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索芙特于2013年11月9日公告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索芙特的相关公告，贺立德同时为广维文华的股东。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

（1）结合贺立德夫妇在广维文华任职及持股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所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情形；

（2）请结合贺立德团队成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与原单位及现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情况核查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受竞业限制，以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补充披露；

（3）请结合印象系列的运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借鉴《印象·刘三姐》的运营经验和运营模式等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4）结合申请人与广维文华的历史合作、未来的合作安排、广维文华的股权结构、本次募投新增业务与广维文华的业务相似性、项目团队成员构成等情况详细核查申请人与广维文华的关系，是否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未来12个月内是否在其他合作安排，是否在收购广维文华相关资产，或者将广维文华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

回复：

一、结合贺立德夫妇在广维文华任职及持股情况、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所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情形

（一）贺立德夫妇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1、贺立德夫妇在广维文华任职及持股情况

覃晓梅女士在广维文华担任票务营销总监，兼任广维文华临江分公司的负责人。

贺立德先生曾任广维文华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贺立德先生辞去其在广维文华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于2015年6月30日经广维文华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7月3日在阳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董事变更手续。目前，贺立德先生未在广维文华任职。

广维文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0.00	67.00%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	33.00%
合计	12,000.00	100%

贺立德夫妇未直接持有广维文华的股权，贺立德通过广西文华而间接持有广维文华的股份。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杨竞忠	36.00	36.00%
贺立德	19.00	19.00%
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普通合伙）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2、贺立德夫妇在其他公司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贺立德夫妇在其他公司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所任职务	任职人	持股比例	持股人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贺立德	19%	贺立德
北京芙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覃晓梅	51%	覃晓梅
北京芙知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覃晓梅	51%	覃晓梅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覃晓梅	51%	覃晓梅
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	3%	贺立德
南宁帅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	–	3%	贺立德
桂林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	董事	覃晓梅	17%	覃晓梅
七星区印象刘三姐景务营销中心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覃晓梅			
桂林九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立德	–	–
澳门金沙大型奇幻音乐剧《西游记》	总策划人	贺立德	–	–
	销售总监	覃晓梅	–	–

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1、贺立德夫妇在广维文华任职及持股情况”部分。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经营范围为：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艺术品（除金银制品）、舞台设备的销售。目前，广西文华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广维文华33%的股权。广西文华自成立之日起，除持有广维文华股权外，未开展过其他经营业务。

（2）北京芙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芙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覃晓梅	102.00	51.00%
李华棱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

北京芙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摄影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美术品。该公司目前还没有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

（3）北京芙知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芙知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覃晓梅	1,020.00	51.00%
李华棱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

北京芙知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体育比赛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该公司从事承包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参观门票和北京园博园参观门票的推广销售，目前已停止运作。

（4）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覃晓梅	102.00	51.00%
李华棱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摄影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工艺品；产品设计。该公司是为承接国家体育馆项目的策划、制作、营销而成立的，没有开展过任何其他业务。

（5）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梅帅元、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颖、贺立德、陈尔盖五名自然人（法人）。贺立德先生确认其在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万元，出资比例为3%。

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产品设计。北京天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天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2.5%的股权，郑州市天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禅宗少林·音乐大典》（编剧、导演、总制作人为梅帅元）的运营主体。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郑州市天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外，未开展过其他经营业务。

（6）南宁帅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南宁帅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尔盖	0.30	3%
贺立德	0.30	3%
姜颖	0.90	9%
梅帅元	6.50	65%
覃济清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南宁帅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营业范围为：旅游文化项目策划、大型会展活动策划；旅游工艺品销售。

（7）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

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是由桂林市教委审核批准，于2001年登记设立的中等职业艺术学校，张艺谋担任名誉校长。学校位于阳朔县田园路2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万元，法定代表人及校长为胡庆玲。

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的举办者为广维文华、梅帅元、胡庆玲、覃晓梅四人，出资比例分别为15%、53%、15%、17%。覃晓梅在学校任职董事。

（8）七星区印象刘三姐景务营销中心

七星区印象刘三姐景务营销中心为2015年6月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地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经营者为覃晓梅，主营业务为票务代理。

（9）桂林九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九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997年注册于桂林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车用电器、轻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注册资本为6万美元，2007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大型奇幻音乐剧《西游记》

大型奇幻音乐剧《西游记》由华严集团（北京华严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华严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徐熙一和徐锋。

3、发行人与贺立德夫妇投资及任职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贺立德、覃晓梅夫妇投资或任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持有广西文华36%的股权，贺立德持有广西文华19%的股权，发行人与广西文华构成关联方关系。广西文华的经营范围为：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艺术品（除金银制品）、舞台设备的销售。目前，广西文华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广维文华33%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贺立德、覃晓梅夫妇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贺立德夫妇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1、贺立德夫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贺立德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贺立德先生负责公司文化演艺项目的实施。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贺立德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贺立德先生短期内无法辞去其担任的其他演艺项目的策划人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在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

2、发行人与贺立德夫妇的合作模式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及贺立德、覃晓梅签署<文化演艺事业服务协议>的议案》，由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乙方）为发行人（甲方）的文化演艺事业提供专业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甲方《远去的恐龙》和《印象·沙家浜》演出项目的创意、编剧、策划；

（2）在服务期限内，若甲方提出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甲方不少于六个其他演出项目的创意、编剧、策划；

（3）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荐与文化演艺和旅游项目相关的发展项目；

（4）乙方应充分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成熟经验，为甲方文化演艺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提供指导和专业支持，为甲方建设和培养文化演艺事业的运营团队，并向甲方推荐专业管理人才；

（5）乙方负责甲方文化演出项目的市场策划、市场推广及宣传等商业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服务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根据乙方负责项目的进展情况（如项目未完工），乙方同意将服务期限再延长1至2年；

（7）在乙方服务期限内，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参与、投资与甲方文化演艺项目相类似的任何项目、企业，不得从事、参与与甲方文化演艺项目相类似的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创意、编剧、策划及与甲方项目构成市场竞争的商业策划、推广、票务代理等业务），但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经签约的项目不受本条款约束。

目前，印象恐龙已聘任贺立德先生、覃晓梅女士任《远去的恐龙》总策划、总制作人，贺立德先生为《远去的恐龙》的创意和编剧。

3、贺立德夫妇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贺立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以后，贺立德及覃晓梅夫妇将通过签署服务协议的模式为发行人的文化演艺项目提供服务并获得报酬；同时，贺立德夫妇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005.76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通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形式实现贺立德夫妇与发行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文化演艺业务的顺利开展，这种模式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在文化演艺领域，项目的主要创作人一般均不在项目运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是通过劳务协议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同时一般会持有运营公司的部分股权，将创作人与运营公司长期利益进行捆绑，有利于运营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主要创作人的收益来源主要分为三类：（1）演出创作劳务收入；（2）运营提成收入（特许权）；（3）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目前，文化演艺行业中，采用上述模式的典型项目情况如下：

作品	运营公司	主要创作人	收益模式
《印象普陀》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艺谋、王潮歌、樊跃为核心的导演团队	制作费+特许权收入，另外主要创作人通过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公司30%的股权
《印象大红袍》	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		制作费+特许权收入，另外主要创作人通过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公司20%的股权
《又见五台山》	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山西印象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制作费+特许权收入，另外主要创作人通过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公司10%的股权
《又见平遥》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费+特许权收入，另外主要创作人通过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公司10%的股权
《印象西湖》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费+特许权收入，另外主要创作人通过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公司4.2%的股权
《印象·丽江》（雪山篇）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费+演出收入分成
《印象·刘三姐》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费+演出收入分成

资料来源：根据《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05年7月）、《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年12月）及网络资料整理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6日期间，贺立德先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款的规定，自离职（2015年7月16日）后12个月内，贺立德先生应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5年7月16日，贺立德先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发行人与贺立德夫妇及北京大风签署了《文化演艺事业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了本次交易（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贺立德夫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贺立德先生已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贺立德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股份总数的5%，因此自贺立德先生辞职之日起12个月后，贺立德夫妇将不再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贺立德夫妇之间的交易不再被视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贺立德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贺立德先生已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贺立德夫妇与发行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杨竞忠先生持有广西文华36%的股份与发行人本次募投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除了对发行人、科菱咨询及对松脂松香产业的投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杨竞忠先生还持有广西文华36%的股权，为广西文华第二大股东，对广西文华没有控制权。

（2）广西文华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广维文华33%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广维集团持有广维文华67%的股权，为广维文华的控股股东，广西文华对广维文华没有控制权。

（3）广维文华运营的《印象·刘三姐》属于实景演出，是在桂林漓江山水场景下的定制产品，难以复制至其他场景进行演出；《印象·沙家浜》虽然也属于实景演出，但演出场景位于常熟沙家浜芦苇荡，演出内容及情节与《印象·刘三姐》完全不同，也难以进行复制或迁移；《远去的恐龙》是管属于室内演出，但对演出场馆要求极高，复制或异地演出的难度较大。广维文华运营的《印象·刘三姐》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演出内容上完全不同，演出场地相隔较远，目标客户也不相同，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情形。

二、结合贺立德团队成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与原单位及现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情况核查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受竞业限制，以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补充披露

北京启迪发特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编排、视频特效制作工程的设计制作方）、南通龙绎神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舞美工程设计及制作方）、南通龙腾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仿生智能机械动物及表演工程设计及制作方）、David Ebner VFX,Inc（导演方）、北京果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音乐制作方，指派瞿小松先生负责）、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其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委派的团队任职及服务是合法的，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提供的设计及制作成果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益，其愿意就此承担相关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印象恐龙聘请的专业团队已出具了承诺函，其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委派的团队任职及服务是合法的，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提供的设计及制作成果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益，其愿意就此承担相关责任。

2、印象恐龙与项目团队及成员签订的项目制作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设计及制作方设计成果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设计及制作方自行承担，因设计及制作方的侵权行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设计及制作方应当负责赔偿。

发行人对专业制作团队可能存在的竞业限制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公司拟通过外聘专业制作团队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目前，针对《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印象恐龙已与导演、舞美、特效、音乐、策划、编剧等相关团队人员签署了设计/制作合同，项目正在紧张推进中。《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尚未与外部团队签署设计/制作合同。

公司所聘请的专业团队在行业内较为知名，创作经验丰富，也存在为多个项目提供劳务的情形。上述团队均已出具承诺，其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委派的团队任职及服务是合法的，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设计及制作成果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但公司所聘请的专业团队人员仍可能存在竞业限制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视情况调整设计方案或更换设计/制作团队成员，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结合印象系列的运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借鉴《印象·刘三姐》的运营经验和运营模式等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本次募投项目在运营模式方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印象系列产品的运营模式

印象系列产品主要从事实景演出，属于文化艺术行业。其经营模式是投资主体结合当地旅游资源的风格，通过自建舞台、聘请专业团队创作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由专业的文艺演出团队进行演出。

印象系列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主要包括旅游文化演艺的创意和导演服务、节目编排服务、灯光、声乐服务等。印象系列产品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游客，包括各种类型的散客和团队游客，其中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为重要客源。

印象系列产品由专业策划、导演组建团队负责表演作品的创意、编剧、导演、舞美设计等工作，并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专业团队同时还负责指导和协助进行具体的灯光、服装、道具设计和制作。投资方与策划导演团队还会签署后续服务协议，每年对演出进行维护性排练，对作品进行的修改需要经制作团队的认可。专业团队的收益主要来源于（1）演出创作劳务收入；（2）运营提成收入；（3）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方及运营主体主要通过销售演出门票取得收入，收益来源于剧场运营。

印象系列产品演出内容一般与演出地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自然景观相结合，展示演出地的社会文化内涵，对于实景演出来说，具有较强的地域专属性，一般难以进行复制或异地演出。

2、《印象·刘三姐》的运营模式

《印象·刘三姐》的运营模式与印象系列产品的运营模式一致。

《印象·刘三姐》的运营主体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其上游包括导演、策划、编剧、舞美、音乐、灯光等专业制作团队，专业团队与运营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节目的潜在市场以在桂林旅游的游客为主。《印象·刘三姐》导演团队的收益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制作及后期维护费用，及按《印象·刘三姐》门票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收益。张艺谋导演团队不参与《印象·刘三姐》的实际经营，也未在广维文华担任管理层职务。

运营主体广维文华实际享有《印象·刘三姐》项目运营的净收益。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运营模式方面与《印象·刘三姐》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借鉴《印象·刘三姐》和国内外其他演出项目的运营经验和运营模式，主要体现在：

（1）募投项目外聘专业人员来进行制作。除了贺立德、覃晓梅夫妇外，《远去的恐龙》还外聘了总导演、舞美、音乐、特效等专业团队及人员进行制作，《印象·沙家浜》也会采用同样的制作模式。

（2）节目主要面向旅游市场。《远去的恐龙》的目标市场为北京居民、商务会客及游客，《印象·沙家浜》的目标市场为长三角一带的居民、商务会客及游客，均以游客为主。

（3）运营主体与制作方相分离。《远去的恐龙》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印象·沙家浜》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控股70%的子公司印象沙家浜。项目的运营收益及损失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4）借鉴类似的市场推广经验。贺立德、覃晓梅为《印象·刘三姐》品牌和营销总策划，针对目标观众为游客的特点，打造了与旅行社合作的销售模式，成为全国文化产业推广的典范，文化部多次组织贺立德在全国各地院团研讨会上讲学，受到热烈欢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借鉴与旅行社合作的销售模式，并结合演出地具体的市场情况进行市场开拓。

本次募投项目会借鉴《印象·刘三姐》和其他演出的运营模式和运营经验，同时会努力进行创新。但上述模式和经验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形成的操作实践，未形成特定的知识产权，不构成对项目实际内容的复制或模仿，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相反，在项目的实际操作层面，本次募投项目与《印象·刘三姐》及其他印象系列产品存在实质性的差异，以《印象·刘三姐》节目为例，本次募投项目与张艺谋团队的印象系列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要素	《远去的恐龙》	《印象·沙家浜》	《印象·刘三姐》
场地	国家体育馆	沙家浜湿地公园	漓江山水剧场
场景	通过特技及特效手段模拟自然灾害等各种环境	以构建的茶馆、芦苇荡、军营、院落等作为场景	以自然山水为场景
类型	室内演出	实景特效演出	实景演出
主题	展现恐龙的历史进化过程	演绎沙家浜抗战故事	桂林山水与广西民族风情
剧情	通过常规实景式水景、山景、天景等工程，通过特技、灯光、动物实体、动控系统展示风雨雷电、地震、海啸、沙尘暴、陨石撞击地球等环境下史前生物物种恐龙的生存状态和发展历史。演出中将安排大地震、海啸、沙尘暴、狂风暴雨、雷电交加等场景和湖畔怪兽扑捉小恐龙、恐龙大战翼龙、恐龙争食和恐龙排便、陨石撞击地球等剧情。	《印象·沙家浜》充分利用沙家浜景区优良的场地条件和浓郁的文化底蕴，以样板戏《沙家浜》为基调，凭借烟波荡静的芦苇荡实景，借助大型舞台机械、特技特效设计、高等级投影、大型水幕、现场感极强的音效和音响等多种手段，制作六项大型实景配套结构，打造别具一格的大型芦苇荡实景演出。	以桂林漓江优美的山水为舞台，融入了对三姐经典山歌、提具广西当地壮族、瑶族、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特色的歌舞形式等一系列创新元素。 呈现了一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梦幻表演。
演员	很少，要求很低	专业演员及业务演员相结合	专业演员、当地渔民和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的学生相结合
制作团队	除了贺立德先生曾担任《印象·刘三姐》的营销总策划以外，本次募投的制作团队与《印象·刘三姐》的制作团队不在在交叉		
运营主体	印象恐龙	印象沙家浜	广维文华
目标市场	北京市居民、商务会务、游客	长三角居民、商务会务、游客	桂林游客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与《印象·刘三姐》在场地、场景、主题、剧情、制作团队等方面完全不同，是全新的演出节目，策划及剧本与张艺谋团队完全不相关，且项目导演、舞美、舞台制作、特技特效、音乐等均聘请不同的专业人士来制作。目前全国各地上千台各类演出（包括全国上百台实景演出）的运作模式基本相同，而且运作模式属于实践经验，因此类似的文化演出形式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运作模式上与张艺谋团队及其系列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

（二）市场上存在其他以“印象”命名的演艺作品

目前，国内以印象系列命名的演艺产品主要有《印象·刘三姐》、《印象·丽江》、《印象·西湖》、《印象·海南岛》、《印象·大红袍》、《印象·普陀》、《印象·武隆》、《印象·野三坡》、《印象上饶》。上述印象产品中《印象·野三坡》总导演为李文良；《印象上饶》总导演为曹向东，其余的印象产品都是以张艺谋、王潮歌和樊跃团队为总导演。

尽管以“印象”命名的演艺作品主要为张艺谋、王潮歌和樊跃团队打造，但也存在其他以“印象”命名的演艺作品。

（三）使用“印象”不存在注册商标纠纷

经查阅中国商标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以“印象”登记为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其中与本次募投项目行业相关的类号为41：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类）：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状态	申请人名称
1	11211916	30	印象	无效	泸西县阿庐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11599450	15	印象	无效	梁胜
3	11876469	41	印象	无效	吉林省印象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3157605	21	印象	正常	曹文华
5	3488677	7	印象	正常	孙传印
6	4705385	16	印象	无效	胡世辉
7	4729075	30	印象	无效	荣亦军
8	7584702	33	印象	无效	MBG国际高级品牌有限公司
9	7584703	32	印象	无效	MBG国际高级品牌有限公司
10	9533992	39	印象	无效	重庆银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	12711928	41	印象	驳回复审待审	印象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	11556984	41	印象	无效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3	11556885	41	印象	无效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4	12558614	33	印象	无效	朱启富
15	12816094	11	印象	正常	宿迁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	998302	27	印象	无效	内江市中区国光外贸皮革制品厂
17	1983716	41	印象	无效	成都印象大书房有限公司
18	13589389	41	印象	无效	石家庄无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1588749	19	印象	无效	西安金圣高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	5711538	19	印象	无效	侯健
21	10320575	11	印象	无效	王博豪
22	12999684	37	印象	无效	山东印象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16624162	21	印象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张秀珍
24	16446680	38	印象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16446686	9	印象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
26	16448433	42	印象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
27	3439885	34	印象	商标异议完成	姚志军
28	5757279	16	印象	正常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9	8115467	30	印象	无效	北京兒诺商贸有限公司
30	8369085	2	印象	无效	云南玉溪红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1	10613912	30	印象	无效	南通印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2	3458230	35	印象	无效	云南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33	3458234	35	印象	无效	云南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34	6051530	43	印象	无效	嘉兴市江南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35	6051722	30	印象	无效	嘉兴市江南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36	823901	41	印象	无效	北京印象广告公司
37	3253707	9	印象	正常	印象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	3456335	33	印象	无效	云南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39	3456336	33	印象	无效	云南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40	3710444	40	印象	无效	张健
41	4029174	34	印象	无效	昆明卷烟厂
42	773094	35	印象	正常	北京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43	3118461	33	印象	正常	许少才
44	3289210	42	印象	正常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	4069720	43	印象	无效	昆明印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6	4367948	33	印象	正常	许少才
47	7207185	19	印象	无效	优时吉国内公司
48	7160514	25	印象	无效	朱龙海
49	4880072	17	印象	正常	夏东强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以“印象”注册的与文艺演出有关的商标中，除印象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2711928号处于“驳回复审待审”状态，其他均为无效商标（申请）。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经申请将“印象”进行注册，保护范围为4102和4105，包括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